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力宏宝冠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项目（二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为 740 万元，项目确保了环保投资的资金及时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竣工，2024 年 4 月，山东力宏宝冠纤维素有限公司正式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山东顺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并进行自查。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山东顺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山东力宏宝冠纤维素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5 月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4 年 5 月 25 日，建设单位山东力宏宝冠纤维素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力宏宝冠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力宏宝冠纤维素有限公司、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顺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顺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山东力宏宝冠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项目委托监测的山东顺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山东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公司由主要领导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的法规政策自身情况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环保经理负责统筹安排厂内环保工作，环保专员负责具体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71482-2023-012-L。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进行的监测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没有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选址合理；不存在搬迁现象。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建设。变动情况对项目的地点、产能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不存在整改问题。